

湖北省节能协会文件

省节能技术推广[2025]005 号

湖北省节能协会关于征求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依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由湖北省节能协会牵头制定的《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计划编号：T-Z-02-2023302)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湖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现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望各位专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前将反馈意见表发传至邮箱 jstg@hbsjn.org.cn。

联系人：省节能协会企业服务中心 郑占根

联系电话：17786473317

特此通知！

附件 1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相关文件）

附件 2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文件）

DB 4201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01/T XXX—2023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Green **Evalua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3.1 绿色评价 Green evaluation 4

 3.2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5

 3.3 生态设计 eco-design 5

 3.4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5

4 评价原则..... 5

 4.1 专业性..... 5

 4.2 系统性..... 5

 4.3 独立性..... 5

 4.4 实操性..... 5

 4.5 可追溯性..... 5

5 评价工作程序..... 6

 5.1 确定评价任务..... 6

 5.2 评价准备..... 6

 5.3 现场评价..... 7

 5.4 报告编写..... 7

6 评价结果..... 7

 6.1 内容与要点..... 8

 6.2 报告框架及要求..... 10

7 评价结果应用..... 10

 7.1 助力企业决策..... 10

 7.2 行业对标与示范推广..... 10

 7.3 政策扶持依据..... 10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绿色发展情况表..... 11

附 录 B （规范性） 绿色评价报告模板.....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XXXX（标准归口单位），电话：……，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可反馈至XXXXX（标准起草单位），电话：……/邮箱：……。

引 言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潮流。我国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设，湖北省也在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的绿色转型。为了规范工业企业绿色评价工作，引导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湖北省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帮助企业准确了解自身绿色发展现状，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潜力，从而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国工业节能和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绿色诊断指南》（T/CIECCPA 032-2023），并结合湖北省工业行业的特点和多年绿色诊断的技术实践，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湖北省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双碳”目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涉及的评价原则、实施路径与技术依据、评价组织结构与技术条件、评价工作程序、内容与要点、报告框架及要求、评价结果应用、评价动态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工业企业自身或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对工业企业开展的绿色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8916 （所有部分）取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2151 （所有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评价 Green evaluation

针对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及社会责任履行四大核心维度构建的系统性评估体系，通过量化指标与动态监测衡量企业绿色转型成效，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3.2 绿色企业 green enterprise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并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

3.3 生态设计 eco-design

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来源：GB/T 32161-2015，3.2]

3.4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来源：GB/T 33761-2017，3.1]

4 评价原则

4.1 专业性

评价人员应具备评价必需的专业能力，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评价对象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分析和判断。

4.2 系统性

绿色评价应涵盖评价对象的各个方面，包括合规性、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情况、环境污染排放、资源能源投入、温室气体排放、生态设计、绿色绩效、绿色发展潜力分析与建议等，各评价指标之间应相互关联，构成一个完整的评价体系。

4.3 独立性

评价人员应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公正、客观、独立，做出专业分析和判断。

4.4 实操性

应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绿色发展潜力分析与建议，具有实施操作的可行性。

4.5 可追溯性

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信息,能够清晰、准确地追溯其来源、流向及变化。包括产品情况、环境污染排放、资源能源投入、温室气体排放、生态设计、绿色绩效等关键信息得到有效地记录、传递与管理。

5 评价工作程序

5.1 确定评价任务

5.1.1 申请评审

评价机构受理工业企业绿色评价申请时,应对受评价方申报要求的符合性和评价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环保、安监网站等渠道对申请企业的合规性与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审核申报主体申报基本要求的符合性。确定可行性时应考虑诸如下列因素的可获得性:

- a) 受评价方的充分合作;
- b) 充分的时间和资源;
- c) 受评价方一般申报要求的符合性。

评价机构通过申请评审确认评价活动不可行时,评价机构应当在与受评价方协商后,推迟评价时间或取消评价。

5.1.2 签订评价合同

a) 当确定评价活动可行时,评价机构应与受评价方签订合同,在评价合同中应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合事项、保密要求等。

b) 评价费用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定价,突出评价工作的公益性,不得借助工业企业绿色评价工作牟取暴利。评价机构应与企业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得参与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不得口头或在合同中约定对评价结果作出承诺的相关条款。

5.1.3 评价实施路径

a) 自评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企业可先进行自我评估,然后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和认证,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b)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可以通过数据统计和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估,形成评价数据。定性评价可以通过实地考察和调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工厂的环境保护、资源利用、能源消耗、废物排放等情况进行评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可以更加全面地评价工厂的绿色化程度。

c) 动态评价与静态评价相结合:既考察企业当前的绿色化水平,又关注企业绿色化转型的趋势和潜力。

5.2 评价准备

5.2.1 组成评价组

a) 评价组应由组长及数组员构成,人数不低于三人。评价组整体应具备覆盖工业企业绿色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包括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原则上,评价机构应优先安排具备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经验或参加过相关培训的人员开展评价工作。

b) 评价组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等相关审核或评价组长经验,主要负责领导评价组实施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召开会议、实施评价及编制报告等。

c) 评价组成员一般应为评价机构全职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评价。

5.2.2 确定评价技术依据

评价组根据受评价方所属行业及评价任务情况，确定评价技术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污染排放和清洁生产方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用能和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用水和节水相关标准规范、国家和省市发布的绿色低碳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设备推荐目录等。

5.2.3 文件评审

评价机构受理评价申请后，评价组应及时对受评价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全时，通知受评价方补充或重新提交。评审的资料包括以下几点：企业提供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企业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质量、碳排放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受评价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内容评审，识别出后续现场评价的重点。

5.3 现场评价

a) 文件评审结束后，评价组应进行现场评价的策划，编制现场评价计划及受评价方应在现场评价中准备的材料清单，与受评价方充分沟通，确认受评价方已充分理解评价计划并能够提供所有的相关材料后，与受评价方商定现场评价时间。现场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走访生产现场、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汇总数据等方式对受评价方实际的绿色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b) 现场评价可按照召开首次会议介绍评价计划、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介绍评价发现和结论的步骤实施。评价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必须确保真实有效，能够满足评价的要求。对于生产多种产品企业的绿色评价，现场访问应覆盖主要产品的生产场所以及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等。其他非重要场所（如办公场所或非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的数据收集可采用查阅文件和证据资料的方式获取。现场评价实施后，评价组应针对在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以及未获得的数据或证据等开具澄清要求给受评价方，并要求受评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与证据。

5.4 报告编写

5.4.1 编制评价报告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评价组长应负责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5.4.2 评价报告技术评审

评价机构应建立技术评审制度对评价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应安排至少1名具备能力的非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受评价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价组成员和受评价企业。技术评审发现评价证据不能支撑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开出澄清项给评价组整改，如果有影响评价结果的问题评价组不能解决，技术评审人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价分数，严重时改变评价结论。

5.4.3 评价报告编制要求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报告应充分体现评价机构在现场开展评价的实施过程，内容简要、证据充分支撑评价结论。针对每一项评价条款的要求，详细阐述评价的过程和判定企业符合情况的充分依据，对引用的关键内容给出证据文件来源，对计算给出详细的计算过程和数据依据，做到证据和信息可信、内容精要、判定准确。

5.4.4 评价报告责任要求

对评价机构出具的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评价机构应对真实性承担责任。在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过程中，对评价报告内容发现疑问的，评价机构有责任进行解释澄清。如因评价机构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影响企业相关申报的，责任由评价机构承担。

6 评价结果

6.1 内容与要点

6.1.1 合规性

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是否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要求；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工厂是否生产（使用）了国家和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6.1.2 基础设施

评价工厂建筑物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健康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

评价企业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是否独立设置。

评价全厂照明系统是否符合照明设计标准规定。

企业生产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准入要求，并评价企业高效率、低能耗、低水耗、低物耗设备推广使用情况。

评价企业用能设备或系统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判断是否符合经济运行的要求。

评价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GB 17167的要求。

评价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GB 24789的要求。

评价以下用能系统的计量器具是否满足分类计量要求：

- a) 照明系统；
- b) 冷水机组、空压机等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
- c) 室内用水、室外用水的用水计量；
- d) 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
- e) 锅炉；
- f) 冷却塔。

评价工业企业三废治理情况，污染处理设施是否完备，废气、废水、固废、危废等污染物处理排放是否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6.1.3 绿色管理

基础管理职责

a) 评价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承诺和授权是否满足GB/T 36132中4.3.1的要求；
b) 评价工厂是否设置绿色发展管理机构，并落实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
c) 评价工厂是否形成绿色工厂建设长效化机制，制定绿色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

d) 评价工厂是否普及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对员工接受绿色制造相关知识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评价。

管理体系

- a) 评价工厂是否建立、实施、保持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b) 评价工厂是否建立、实施、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c) 评价工厂是否建立、实施、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d) 评价工厂是否建立、实施、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社会责任

企业是否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6.1.4 产品情况

评价产品质量和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有毒有害因素是否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并与相关能耗限额标准进行对标分析(适用时)。

按照GB/T 24067或ISO 14067等适用标准规范,对产品开展了碳足迹核算或者核查。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企业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6.1.5 环境排放

评价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评价企业水体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是否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评价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是否符合GB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评价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治理法》《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办法》及GB 18597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评价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控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1.6 资源能源投入

评价企业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调整情况,是否采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余热余压资源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评价企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情况,判断是否满足 GB/T 1891中对应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评价企业原材料节约利用情况。

6.1.7 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GB/T 32150、GB/T 32151或其他适用的标准,核算工厂边界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算企业主要产品碳排放强度。

6.1.8 生态设计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是否贯彻生态设计理念。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6.1.9 其它(若有)

评价工业企业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环境排放信息管理系统、可再生能源使用、绿色产品开发等方面采取的绿色低碳措施和效果。

6.1.10 绿色绩效(绿色发展水平量化评价)

汇总填写企业近3年绿色发展情况总体评价表,见附录A。

按照GB/T36132、企业所属行业的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进行绿色发展水平量化评价。

6.1.11 绿色发展潜力分析与建议

企业绿色发展潜力宜采用多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分析,主要分析方法:

a) 问题切入法,针对企业或生产装置运行过程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评价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b) 标准对比法,将绿色发展指标与相关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及可能采取的措施;

c) 先进对照分析法,将企业消耗或排放指标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分析,判断采用先进技术的改善潜力;

d) 指标分析法,对产品或工序的能耗、水耗、碳排放及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分析,查找改进潜力;

e) 与设计值对比分析法,将生产运行指标与设计值比较,分析节能、节水、污染物减排潜力及可能采取的措施;

f) 测试分析法,将现场测试数据与设计值、最佳实践值比较,判断绿色发展潜力。

根据绿色管理水平评价情况,提出加强环境排放、资源能源投入、碳排放管理的措施。

根据对工艺过程资源能源投入的评价，分析并提出工艺改造的技术措施。

根据对用能系统现场评价，分析主要用能设备效率，并提出用能系统改造的技术措施。

根据对用水系统现场评价，分析并提出用水系统改造的技术措施。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和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核算结果，提出减少企业碳排放的技术措施。

根据企业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资源品种，提出有利于绿色发展的结构调整措施。

6.2 报告框架及要求

6.2.1 绿色评价报告组成框架

绿色评价报告框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a)封面：注明接受绿色评价企业名称、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及完成时间；

b)基本信息表：填写被评价企业、提供绿色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基本信息；

c)确认单：被评价企业和提供绿色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对报告内容、数据真实性及绿色评价结果和用途进行确认；

d)绿色评价组成员名单：填写绿色评价组成员信息，包括第三方机构和被评价企业人员；

e)目录：完整报告内容的结构索引信息；

f)报告摘要：报告正文内容信息的浓缩介绍；

g)报告正文：全面完整反映本次评价过程开展情况及主要发现和对策建议。

6.2.2 绿色评价报告正文

绿色评价报告正文应包括概述、绿色评价过程和方法、绿色评价内容、绿色评价结论、建议、参考文件、附件，各部分主要内容可参考附录B。

7 评价结果应用

7.1 助力企业决策

a)评价结果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绿色发展现状剖析，帮助企业清晰认识自身在资源能源利用、环境排放、绿色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企业可依据这些详细信息，针对性地制定绿色发展战略和规划，如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根据评价指出的能源利用效率低下环节，决策引入先进的节能生产工艺和设备；针对资源投入不合理之处，规划优化原材料采购和使用策略，实现降本增效与绿色转型的协同发展。

b)企业应根据评价报告中的差距分析与改进建议，制定绿色化改造计划，重点围绕能源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

c)鼓励企业建立节能技术应用台账，定期监测关键设备能效指标（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碳排放强度），形成动态优化机制。

7.2 行业对标与示范推广

a1)省级主管部门定期发布行业绿色标杆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能效“领跑者”、节水标杆评选的核心依据。

b)对采用创新节能技术且成效显著的企业案例，纳入省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通过现场会、技术对接等形式进行示范推广。

7.3 政策扶持依据

政府部门以绿色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对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对于在节能技术应用、新能源使用比例高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绿色投入；

对积极开展绿色创新、在新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企业，优先给予项目审批支持和科研立项资助，助力企业进一步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绿色发展情况表

企业绿色发展情况总体评价见表1。

表 1 企业绿色发展情况总体评价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 年 (年份 1)	20 年 (年份 2)	20 年 (年份 3)	备注
1	年产值		万元				
2	从业人员数		人				
3	年综合用能量		吨标准煤				
4	其中：煤炭用量		吨				
5	其中：用电量		万千瓦时				
6	其中：天然气用量		万标准立方米				
7	其中： 可再生能源 使用量	太阳能光伏发电	万千瓦时				
		太阳能光热利用	百万千焦				
8	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				
9	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量		吨标准煤				
1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1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吨（辆、 台等）				
12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13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吨 CO ₂ /吨（辆、台等）				
14	单位产值碳排放量		吨 CO ₂ /万元				
15	年用水量		立方米				
16	其中：新水取用量		立方米				

序号	指标	单位	20 年 (年份 1)	20 年 (年份 2)	20 年 (年份 3)	备注
17	单位产品取水量	立方米/吨（辆、台等）				
1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19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吨				
21	氨氮排放量	千克				
22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千克				
23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				
24	其他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				
注：年份 1 至年份 3 为绿色评价实施年份的前三年。如 2025 年实施绿色评价，年份 1 至年份 3 宜填写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如企业投入生产运营不足三年，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附 录 B
(规范性)

绿色评价报告模板

企业绿色评价报告

企 业 名 称: _____
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20 年 月 日

图1 绿色评价报告封面页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及行业代码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绿色评价机构			
绿色评价机构名称			
绿色评价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评价结果			
指标得分			
本机构承诺，已对企业绿色发展水平进行了评价，材料真实有效，绿色评价服务流程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绿色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图 2 绿色评价报告基本信息表页

绿色评价工作确认单

（评价机构名称）为 （接受绿色评价企业）提供了绿色评价服务，于 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开展了现场评价，20 年 月 日提交了绿色评价报告，现确认内容属实。本报告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用于有关主管部门统计分析绿色评价服务实施情况及企业绿色改造时参考，未经授权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

提供绿色评价服务的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接受绿色评价服务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绿色评价报告出具日期：20 年 月 日

图 3 绿色评价报告确认单页

绿色评价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绿色评价工作分工	职称	从事专业
专家成员				
1		组长		
2		组员		
.....				
		技术复核		
		报告审核、签发		
企业配合人员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1				
2				
.....				

图 4 绿色评价报告评价组成员名单页

目 录

摘要

一、概述

 (一)绿色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企业基本情况

二、绿色评价过程和方法

 (一)评价组织安排情况

 (二)文件审核

 (三)现场评价情况

 (四)报告编写过程

三、绿色评价内容

 (一)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装置

 (二)合规性

 (三)基础设施

 (四)企业绿色管理

 (五)企业产品情况

 (六)企业环境污染排放情况

 (七)企业资源能源投入情况

 (八)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九)企业生态设计开展情况

 (十)绿色绩效(绿色发展水平量化评价)

四、评价结论

 (一)绿色发展现状

 (二)绿色发展潜力分析

五、建议

六、参考文件

七、附件

图 5 绿色评价报告目录大纲页

地方标准《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标准制定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是为响应国家及湖北省关于绿色发展的政策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21号）也强调要强化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在此背景下，湖北省节能协会联合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单位，向相关部门提出了制定《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该申请经审核后获得批准，2023年12月8日正式将本标准纳入《2023年湖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二批）》。

二、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已成为时代潮流。我国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设，湖北省也在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的绿色转型。

当前，绿色发展已成为工业企业发展的核心要求之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关注自身的节能、节水、减碳、环保及循环经济等方面的表现，希望通过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来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市场

需求。然而，在湖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针对工业企业绿色评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较为缺乏，仅有中国工业节能和清洁生产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绿色诊断指南》（T/CIECCPA 032-2023）。这种标准缺失的现状，导致工业企业在绿色评价工作中缺乏统一的指导和规范，不利于企业准确了解自身绿色发展水平，也制约了行业的整体绿色发展进程。

因此，制定符合湖北省工业企业特点的《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地方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迫切性。它将为湖北省工业企业的绿色评价工作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工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制定的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深入调研了国内工业企业及零部件相关标准，广泛收集了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污染排放和清洁生产标准、用能和节能标准、用水和节水标准等多方面的资料。同时，结合市场需求调研、行业需求分析以及行业发展方向，从多角度、全方位进行调研和分析，确保标准的内容和指标设置具有科学依据，能够真实反映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水平。

（二）可操作性原则

对绿色评价涉及的术语、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进行科学界定，使标准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不仅能够对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要求和质量进行规范，还为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等提供了

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标准在实际应用中能够有效指导工业企业的绿色评价工作。

（三）规范性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执行，规范标准的结构、编写规则和内容，保证标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便于标准的理解、使用和推广。

四、国内外标准情况调研

目前，针对工业企业绿色评价，在国内外范围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包括湖北省及其他省市区）较为缺乏。仅有中国工业节能和清洁生产协会共同制定的团体标准《工业企业绿色诊断指南》（T/CIECCPA 032-2023）。国外也没有同类型的绿色评价标准。这种标准缺失的现状，使得工业企业在开展绿色评价工作时缺乏统一的依据和规范，导致评价结果缺乏可比性和权威性，不利于企业准确了解自身绿色发展水平，也制约了行业的绿色发展和管理。因此，制定本地方标准具有重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填补湖北省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标准的空白，为企业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五、标准制定工作过程

（一）资料调研阶段

标准起草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了广泛的资料调研工作。收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文献、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要求等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同时，对湖北省工业企

业的行业分布、能源消耗、碳排放、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等特点进行了详细的调研，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充分的依据。

（二）标准立项阶段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湖北省节能协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湖北省相关部门提出了《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申请中详细阐述了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内容等，经相关部门审核后，获得了立项批准。

（三）工作小组组建与草案编制阶段

立项通过后，成立了由湖北省节能协会、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标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和工作进度。在工作方案的指导下，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分析，结合湖北省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标准草案。草案经过工作小组内部的反复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

2024 年 6 月，拟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分别发送给湖北省内相关工业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及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五）技术评审阶段

预计7月，送审后，将按照省标的工作程序，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评审专家拟邀请来自工业企业、科研机构、标准化机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评审专家对标准的内容、结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评审，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将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涉及的评价原则、实施路径与技术依据、评价组织结构与技术条件、评价工作程序、内容与要点、报告框架及要求、评价结果应用、评价动态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工业企业自身或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对工业企业开展的绿色评价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8916 （所有部分）取水定额/工业用水定额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 （所有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三）术语和定义

对绿色评价、绿色企业、生态设计、绿色产品等术语进行了明确的定义，确保在标准应用过程中对相关概念的理解和使用具有一致性。

（四）评价原则

包括专业性、系统性、独立性、实操性和可追溯性等原则，确保绿色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

（五）评价工作程序

详细规定了确定评价任务、评价准备、现场评价、报告编写等工作程序和要求，使绿色评价工作有章可循。

（六）评价结果

包括评价结果的内容与要点、报告框架及要求等，明确了评价结果的呈现方式和要求。

（七）评价结果应用

阐述了评价结果在助力企业决策、行业对标与示范推广、政策扶持依据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发挥评价结果的作用。

（八）附录

附录 A（资料性）为企业绿色发展情况表，附录 B（规范性）为绿色评价报告模板，为绿色评价工作提供了具体的表格和报告模板参考。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无冲突。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框架下进行的，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工业企业的绿色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具体的绿色评价指导，与国家的绿色发展战略和政策要求相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和专家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协商，对标准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达成了共识，暂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发布后，湖北省内工业企业及相关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可认真贯彻执行本标准，将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企业的绿色发展管理和评价工作中。企业应根据标准的要求，定期开展绿色评价工作，准确了解自身绿色发展现状，识别存在的问题和潜力，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应按照标准的规定，规范开展绿色评价服务，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建议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活动，邀请标准起草专家对标准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详细解读，提高工业企业和相关机构对标准的理解和认识。通过培训，使企业和机构掌握绿色评价的方法和流程，能够正确应用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开展试点示范：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工业企业开展绿色评价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标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同时，通过试点示范，展示标准的应用效果，引导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绿色评价工作中来。

建立激励机制：政府部门可以将绿色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对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

贴、项目审批支持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积极开展绿色评价工作，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工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的绿色评价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对违反标准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的编制得到了湖北省节能协会、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需要修改或补充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绿色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意见、建议和理由： <i>除整体性、结构性意见外，请尽量具体到标准的章、条，例如：xx(章或条) “xxxx” 修改为 “xxxxx”，理由是 “xxxxx”。</i>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